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897號

原　　告　Samra Shipping 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LEE I-YING
原　　告　Bulk Kaiser Marine 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LEE I-YING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岳洋律師
　　陳冠琳律師
　　白子廣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廖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協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以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伍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為外國公司，在我國無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亦無資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1項、第99條之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在原告未供擔保前，依同法第98條規定拒絕辯論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，亦同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1項及第9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外國法人，其在我國無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亦無證據足認在我國有任何資產，從而，被告聲請

命原告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各原告美金 6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382,62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12,000元x起訴時（即 108年8月5日）現金賣出匯率31.885元＝382,620元】，其上訴利益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又第一審之裁判費業經原告繳納，故本件原告應供擔保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之裁判費 6,285元。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